信阳日报
XINYANG RIBAO
信阳日报社主办　每周五刊出　2012年4月6日

法制周刊

近日，信阳中级法院“学雷锋志愿者服务团”与新县法院“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赴新县鄂豫皖苏区烈士陵园开展祭奠革命烈士活动。图为干警为烈士敬献花篮时的情景。
张 伟
陈 娜 摄

真抓实干 奋发进取 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潢川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徐晓明

2011年，潢川县检察院在市检察院和潢川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以创一流业绩为着力点，以人民满意为落脚点，奋力拼搏，扎实工作，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业绩。该院连续3次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受到潢川县委、县政府的通令嘉奖。该院反贪、公诉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考评中名列第一。其中，该院反贪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受到省检察院表彰。

班子成员表率作用更加突出。该院为了带出人正风清、纪律严明、能打硬仗的检察队伍，院党组成员响亮地提出“工作向我看齐，廉洁从我做起”的口号，在日常工作中坚持做到三个“带头”：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带头做到；要求干警付出的，自己带头付出；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带头抵制。

服务大局成效更加显著。该院开展查办涉农职务犯罪专项查案活动，严厉打击破坏新农村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各种惠农补贴资金等方面的职务犯罪。该院共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6件13人；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查处涉及民生、民利的渎职案件3案7人；加强执法理念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在严格公正执法的同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注重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注重维护发案单位正常工作秩序，注重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努力使执法办案活动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检察业务更加蓬勃发展。该院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各类案件165件218人，批准逮捕148件19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37件321人，提起公诉209件277人；对轻微犯罪、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以及当事人双方达成和解的案件等，不批准逮捕15人，不起诉12人；全年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14件3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9件19人，渎职侵权案件5件11人，查办8名科级干部犯罪案件；结合办案开展案例剖析12件，开展预防调查16次，开展警示宣传教育43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50次，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83次；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件、撤案2件，依法追加逮捕6人、追加起诉8人，依法提请刑事抗诉案件改判4件5人，监督成效明显。

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该院采用党组中心组、干警大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通过党组成员专题辅导、有奖征文、演讲比赛、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促进干警思想认识的进一步提高，真正使政治思想教育内化于心、外践于行。该院全年累计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100余人次，参加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40余人次。

2012年是实践“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该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持续求进为总基调，以‘科学发展、遵循规律、转变方式、提升水平’为主线，以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着力点和落脚点，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强化队伍建设，为潢川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一是积极服务和保障该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二是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犯罪，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四是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和改进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五是坚持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为载体，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市司法局 集中开展『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

本报讯（徐 军　王红星）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全面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市司法局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开展“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强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为把此次专项活动做深做扎实，该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强化领导，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活动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广泛动员全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中心，集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具体而言，就是要群众表达诉求渠道更加畅通，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多年积累的矛盾纠纷得到及时化解，群体性事件、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上访事件明显减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业务建设不断得到加强，工作质量和社会公信力明显提升，矛盾纠纷调解率达到100%，调解成功率达96%，协议履行率达90%。

为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该局将此次活动分为宣传动员、全面实施和巩固提高三个阶段，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便民利民、方便快捷的特点和优势，采取普遍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拉网式大排查，尤其是重点排查涉及民生的医疗纠纷、交通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山林土地、征地拆迁、互联网等矛盾纠纷以及其他复杂疑难纠纷、专业行业纠纷和热点难点纠纷等，及时将各种各类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信阳警方

全体民警“晒”服务 万名群众评警风

□邵梦华

3月份以来，信阳警方以打造“办事态度好、办事程序少、办事速度快、办事水平高、办事成本低”的“信阳速度”为目标，加强警风警纪建设，营造优良的警务环境，真正把监督权、评价权交给群众。

评议对象：圈定社区警务室、窗口单位（岗位）

与往年不同，本次接受群众评议的对象在包括全市公安机关业务部门的基础上，重点对一些社会性强、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服务窗口、单位（岗位）。评议形式按照县乡联动、分类评议的办法，由警务督察部门向参加评议的人员寄送贴好邮票、打印好回信地址的信封和评议表，评议表填好后由参加评议人员直接寄回市县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评议内容涉及各单位（岗位）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办事效率、规范执法、廉洁从政等方面。评议小组将对评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评议结果在当地媒体予以公开，并与所在单位评优晋级等挂钩，对评议综合得分排名前列的部门（单位），市公安局党委进行表彰奖励；对评议综合得分靠后且评议得分低于80分的部门进行诫免批评、限期整改或进行组织调整，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纠、以评促改的目的。

参与群众：希望年年都搞评议

“让群众评议机关，我非常拥护。开展评议活动后，公安机关工作变得越来越有人情味，尤其是窗口单位。就拿老年人来说吧，现在60岁以上的老年人办身份证，根本不用去派出所，民警都上门服务。不仅如此，他们服务态度也特别好，这样的服务真是贴心。”浉河区老城社区居民张季英如是说。

民警：有压力才会有动力

“有压力才有动力，让群众来评机关，这种形式非常好。”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说，“对于公安机关而言，由于打分的都是普通群众，好坏由老百姓说了算，这就对民警工作作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产生了一种无形的压力。同时，评议活动也是一面不可多得的明镜，能让我们看清以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从而督促我们进一步化压力为动力，切实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岗位责任意识，进而促进整个系统的工作效率和服务群众水平的提高。”

淮滨县公安局5名民警

获“全县十佳政法干警”称号

本报讯（王长江　张 倩）在日前举行的2011年度淮滨县政法信访工作会议上，淮滨县公安局5名民警获2011年度“全县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并给予每人2000元的现金奖励。

近年来，该局民警任劳任怨、打击犯罪、服务群众，在各自的岗位上默默无闻的无私奉献着，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荣获“全县十佳政法干警”的5名民警不仅有基层一线实战单位的民警，而且也有局机关民警，但他们的共同点都是爱岗敬业、扎实苦干、勤政爱民，分别在各自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

5名民警荣获“全县十佳政法干警”称号是该局党委不拘一格用人才的表现。近年来，该局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始终坚持凭实绩用人，建立健全竞争择优的选拔任用干部工作机制，在队伍中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导向，为建设高素质的公安干部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在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河南省检察机关法警系统大力开展传统教育和警示教育，确保队伍政治坚定和履职纯洁。图为日前全省检察机关法警部门负责人在河南人民检察博物馆和河南省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时的情景。　汪 海　扶德利　郑建国　摄

浉河区检察院

召开司法考试动员会

本报讯（刘 潇　潘丽霞）近日，浉河区检察院组织召开2012年司法考试动员会。

会上，该院去年通过司法考试的4名干警纷纷建言献策，积极在会上传授司法考试成功经验。院领导对今年备考干警寄予殷切希望，鼓励初次考试的干警，提前复习，早作打算，做好充分准备。

浉河区法院

做好非监禁刑罪犯跟踪帮教工作

本报讯（杨 瑛　陈 娟）近年来，浉河区法院采取多种措施，扎实做好非监禁刑罪犯跟踪帮教工作。

该院一是加强对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工作，寓教于审。通过庭审，教育被告人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被害人、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罪伏法。二是加强判后释明工作，宣判时对非监禁刑罪犯进行再教育，向其讲明刑罚执行期间应当如何改造，增强其回归社会、重新做人的意愿和决心。三是建立社区矫正联动机制。建立与司法局、司法所、居委会、村委会等部门的长效联络机制，及时向有关部门送达法律文书，使其掌握社区矫正工作相关情况，保障社区服刑人员顺利进入社区矫正。四是建立回访制度，对正在社区矫正的服刑人员，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回访，及时了解矫正对象的工作、生活表现，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并将回访情况记录在卷，作为矫正人员日后减刑或终止非监禁刑改造的依据。

淮滨县成立政法纪工委

本报讯（李红星）日前，淮滨县委、县政府为落实中央、省、市委政法委等相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上级党委的关怀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紧锣密鼓地精心筹备，严格按照上极要求，淮滨县政法纪工委在本市率先正式成立。

淮滨县政法纪工委的成立，将有利于淮滨县委政法委领导指导服务全县政法系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整合办案资源，依法查处政法干警违纪违法案件；有利于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工作水平，促进纪检监察保障和谐稳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平桥派出所

深入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

本报讯（曹春明）日前，平桥派出所在开展“三访三评”深化“大走访”活动中，采取“四个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从而有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

与校园安保工作相结合。该所以“护校安园”活动为契机，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全面排查校园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特别是对有报复社会、危害校园安全的苗头性行为、治安危险分子等高危群体和重点人员，切实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隐患的严防工作。

与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该所针对因征地拆迁、企业用工、医患纠纷等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的不稳定苗头，千方百计地缓解矛盾、化解纠纷，尽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与治安巡逻防控相结合。该所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入手，定期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宣传“守护平安、干净社区”大型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向群众讲解防范诈骗、“两抢一盗”等侵财性案件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维护治安的积极性。

与便民利民服务相结合。该所始终把树立户籍窗口形象作为关注民生的载体，在办证受理、审核、签发、传输、发证等环节上，尽量缩短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应急人员及时领到居民身份证。

淮滨县法院

落实四项制度抓初访

本报讯（沈小平）日前，淮滨县法院认真落实四项制度抓初访。

该院一是首访接待制度。对初次信访人员，由立案庭信访工作人员详细询问其信访目的和要求，并逐一登记造册，同时告知案件涉访部门确定接待人员，通常由审理、执行该案件的相关人员负责接待。二是限期办结制度。规定立案庭对一般信访件在2个工作日内转处移送职能部门，对首次接收的信访件原则上2个月内办理完毕。三是信访责任制度。明确立案庭为全院信访工作的职能部门，涉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首次信访后，涉案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致使重复信访、越级信访的责任人及负有部门责任的责任领导予以责任追究。四是不定期回访制度。规定对每一位信访人员在问题解决之后应当通过信函或电话的形式进行回访，对情绪激烈并扬言越级上访的当事人实行登门回访。

明港交警大队

加大偏远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本报讯（李代余　田连合）近期，明港交警大队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偏远乡镇道路交通管理力度，全力为广大农民群众出行和生产活动提供交通安全保障。

该大队一是积极发动、引导全体民警将辖区偏远乡镇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提高认识，抓好抓实。二是专门拿出一个勤务中队，每周深入到一个乡镇，对该乡镇的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超载、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三是严把事故预防关口，对偏远乡镇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认真排查，做到发现一处，报告一处，纠正一处，尽快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四是结合“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沿线乡村和农村集贸市场，采取散发宣传彩页、展览事故案例图板、车载扬声器、群发收短信宣传等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交通法规和安全出行常识，通报近期客运交通事故案例，宣传乘坐超员车、超速车、带病车的危害。

红绿灯
信阳市交警支队主办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张 玲　陈晓军　照排：江 晨

光山县法院

着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本报讯（戴启坤）近年来，光山县法院采取多项措施，着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一是突出主题。该院在廉政文化建设中，以“传承和发扬优秀司法文化传统，打造一支弘扬正气，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一心为民的法院队伍”为主题，围绕“廉政”开展一系列廉政文化教育活动，使廉洁司法成为全体干警的共同信仰、共同追求和自觉实践。通过司法核心价值观、“人民法官为人民”等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地位关、权力观、利益观，端正党风、政风，树立正气。

二是创新形式。该院一是在办公楼九楼建成了主题为“一刻也不能忘记”的廉政教育基地。二是在图书室内设立“廉政读物书架”，购置《中国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读本》和《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多种反腐倡廉书籍、报纸、刊物及廉政电教片，为党员干部提供一个便捷的学习平台。三是建立荣誉室。四是邀请书法家和该院书法艺术爱好者题写廉政格言警句和法官座右铭，装裱后悬挂在办公楼每层走廊和楼梯通道两边。五是在庭室负责人办公室悬挂“五个严禁”、“十条禁令”、在干警办公桌上摆放“五个严禁”、“十条禁令”、“五禁止、十不准”廉政警示牌，进行提醒式教育。六是在该院网站上设立纪检监察板块，公布该院廉政制度，介绍廉政建设成就。

三是丰富载体。该院结合基层法院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具有法院特色、法院文化的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用文化潜移默化的作用，培养全院干警的健康情趣、廉洁意识，增强队伍“软实力”，不断增强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从而筑起“不愿为”的思想防线。

四是强化管理。该院一是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形成了院长、主管院长、各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做到责、权、利一致，奖惩明确。二是将“五个严禁”、“十条禁令”、“五禁止、十不准”及该院各项管理制度汇编成册，结集印发《光山县人民法院规章制度汇编》。三是强化内部、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在内部监督方面，制定《案件质量评查办法》等70余项制度，强化内部质效监督。在外部监督方面，主动接受人大的工作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社会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正确处理好接受依法监督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关系。

关注法制热点　报道政法动态　服务普通百姓　推进法制建设